

合同编号：

《丰台时报》印刷品印制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宣传部

乙方：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报刊名称：《丰台时报》

签署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《丰台时报》印刷品印制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宣传部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

联系人：周舟

电话：010-83656628

乙方：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0号

联系人：张勇

电话：010-81502980

传真：010-8150291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独家代理《丰台时报》印刷品的印制工作。乙方承诺能够独立提供相关服务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委托项目：《丰台时报》印刷品印制服务

成品尺寸：340mm*540mm；出版周期：周一、三、五出版；每期八版；数量：20000份

二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需印刷的合法的文件文本，印刷后文件应当用于合法目的，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2. 甲方对印刷品的内容负责，乙方不承担任何由于印刷产品内容而导致的法律责任，如侵权、内容真实性等。如因甲方提供的印刷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，导致乙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，由甲方负责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3. 甲方按照商定的印刷流程，即承印《丰台时报》服务实施方案（详见附件），向乙方发送印刷通知单并及时传版。

4. 乙方完成印刷后，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货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就有关生产工艺等问题直接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沟通，根据印刷流程，合理安排印力，纸张、印刷机等物料、设备由乙方供应，乙方负责保证纸张供应以及纸张品质问题的处理协调。乙方须具备履行印刷《丰台时报》的专业报纸印刷设备，且不少于两台（套）的条件。乙方应确保印品的印刷质量。印刷要做到墨色均匀、图片清晰、套印准确、题字色实、版面平整。

2. 乙方要确保印品的印刷时效。要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、甲方通知的地点（以甲方提前1日书面通知的为准）及时将印品交予甲方指定人员，甲方人员在确认质量和数量无误后须向乙方开具签收单。如遇突发情况，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及时提供印刷服务。

3. 乙方接到甲方对印刷品质投诉后，需立即组织人员将产品收回，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合格的产品送交甲方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成品数量印刷，不得擅自加印、外发外传，乙方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。

4. 乙方应当对甲方委托其印刷的全部文件予以保密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乙方应按承印《丰台时报》服务实施方案（详见附件）要求以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。乙方应该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当赔偿给第三方的赔偿金，甲方工作人员为处理该纠纷而付出的差旅费、诉讼费或仲裁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如乙方某一期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乙方应承担该期报纸印刷费用总额的10%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，若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及时整改的，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三、价款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结算价格：中标金额人民币1590000元，合同周期内共计150期。每期单价：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元整（¥10600.00元）。费用构成：0.53元/份，每期20000份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合同总价1590000元，分三次进行支付。第一次支付：合同签订后2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即795000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伍仟元整）第二次支付：甲方于2025年8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%，即397500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）第三次支付：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事项，提交结项证明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

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5%，即 397500 元（大 写：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如实际发生金额不足，据实结算。在甲方每笔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，若乙方未提供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如遇预算、相关政策或《丰台时报》增减刊等情况变化，双方视具体情况进行商讨。若合同发生变更，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（三）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被视为违约。

四、不可抗力影响

由于水灾、火灾、地震、战争等不可抗力、不可控制的原因，乙方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，乙方应尽量采取有效解决方案，并及时通知甲方，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

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增减，须经双方签署相应的书面文件后发生法律效力，该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纠纷处理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有调整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本合同之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再作约定。

七、合同时效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期限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。

八、协议数量

本协议一式柒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宣传部

甲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

签订时间：2015年 5 月 16 日



乙 方：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0号

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机电支行

账 号：0200097519000055559

签订时间：2015年5月16日



附件

《丰台时报》印刷服务方案

《丰台时报》是丰台区委、区政府的机关报，是桥梁、是纽带，是丰台区委、区政府对外宣传的主要媒体之一。承接《丰台时报》印刷业务的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几十年的省市级、区级党报印刷经验，且承接了北京市十几个区的党报印刷工作。为确保各环节工作精益求精，执行如下的服务模式。

甲方根据商定时间每周向乙方发送印刷通知单，确定当期印刷任务（目前为每周日、二、四发送印刷通知单，若出版时间变化，发送通知时间也相应调整）。

二、每周甲方编辑部在报纸印刷当天定版签稿后，由专人将定版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，或通过 QQ 等网络方式传送给乙方，乙方收到定版稿件后致电甲方联系人确认。

三、由乙方车间主任负责查验印刷质量，保质保量完成报纸的印刷工作，并按发行要求进行分类打包。

四、乙方于报纸发行日当天 3:30 前完成印刷任务，并于 6:30 前按甲方要求将相应数量报纸移交甲方投递服务商。其余报纸存于乙方，于年底进行装帧，乙方赠送甲方不低于 50 册的合订本，用于《丰台时报》的存档及查考。

五、区两会期间依据甲方编辑部时间及要求（每天一期），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报纸的印制、运送等工作。

六、报纸印刷质量承诺

1. 网点清晰结实、不变形、不缺色、不糊版，整版墨色均匀一致。
2. 彩色图片套印准确，墨色饱满适中，色相纯正，基本还原自然色调。
3. 报纸外观整洁、干净、无脏污、糊版、压合印迹及褶皱。